

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洛经普办文〔2023〕37号

关于组织开展普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，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，为2024年1月1日开始的普查现场登记创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定于2023年12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宣传月活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普查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将宣传月活动纳入普查工作议程，明确任务，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宣传效果。

2. 积极沟通协调。各县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传播优势，充分借助

市监、税务、交通、文旅、金融、城管等部门资源，开展多形式、全方位的普查宣传，迅速掀起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新高潮，形成经普宣传全覆盖，为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。

3. 制定活动计划。各县区、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经普办宣传月活动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县区、本部门实际，制定宣传月活动的具体实施计划，明确宣传工作重点、主要内容和形式。宣传计划请于11月30日前报市经普办综合宣传组，宣传计划要明确宣传时长、地点、方式方法、主要措施等；宣传月总结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请于2024年1月5日前报市经普办综合宣传组。

4. 确保工作落实。宣传月期间，市经普办将对各县区、各成员单位的宣传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列入评先考核内容之一。各县区要加强对乡镇（办事处）相关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下级部门相关工作的督促、检查，确保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王 涛 邮 箱：lys5jp@163.com

电 话：69990023

附件：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方案



附件

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方案

根据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总体安排，2023年12月为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。为开展好我市普查宣传月系列活动，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普查，支持普查，依法参与普查，助力普查现场登记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广泛有效的经济普查系列宣传，让广大普查对象进一步了解普查的重大意义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，依法配合经济普查，让社会各界了解普查、关心普查、支持普查、配合普查，为普查正式登记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宣传月活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按照“全省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动员社会力量，创新方法手段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、丰富多彩的经济普查宣传活动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

1. 制定全市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方案。（11月24日前）

2. 全面配合省经普办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，组织协调全市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。（12月）

3. 举办普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。（12月5日左右）

4. 在市级主流媒体刊发《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；在洛阳广播电视台播放广告片、宣传片、标语口号等；在市级主要网络媒体加载广告片、宣传片、宣传画、标语口号等；及时报道普查工作最新动态。（12月）

5. 召开经济普查工作新闻发布会。（12月29日前）

6. 结合《统计法》颁布40周年纪念活动，开展经济普查法治宣传。（12月）

7.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利用优势资源和平台宣传经济普查。（12月）

8. 组织经济普查有奖答题活动。（12月）

9. 利用市统计局网站、市经济普查网站、“洛阳统计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，发布普查工作动态、短视频、图片、图解、动画、宣传画、标语口号、倒计时等。（12月）

（二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

1. 制定本系统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方案。（11月30日前）

2. 全面配合市经普办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。（12月）

3. 利用本系统内各单位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电子屏、办事大厅等载体宣传经济普查。（12月）

4. 及时编写普查宣传动态，上报信息不少于 2 篇（条）。
（12 月）

5. 督促和指导系统内各级单位积极配合宣传月相关工作安排，认真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。（12 月）

（三）各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

1. 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，指定专人组织实施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。（11 月 30 日前）

2. 协调电视、电台、报刊、政府网站以及新媒体等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。（12 月）

3. 协调市监、税务、交通、文旅、金融、城管等相关部门，利用电子屏、办事大厅等宣传经济普查；利用出租车、公交车等 LED 屏进行宣传；星级酒店、主要景区、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的 LED 屏进行宣传。（12 月）

4. 利用主流媒体刊发《告知书》；利用政府网站发布普查工作动态、短视频、图片、图解、动画、宣传画、标语口号、倒计时等。（12 月）

5. 督促和指导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村（社区）全面配合省经普办相关工作安排，落实经济普查宣传任务，及时编写普查工作动态，上报信息不少于 5 篇（条）。（12 月）

（四）乡镇（办事处）经济普查办公室

1. 在政府门前及大型广场、大型市场、主要路口等场所，设置大型广告牌，书写墙体标语，悬挂宣传条幅，张贴宣传海报，摆放宣传展板。每个普查区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宣传条幅、海报等不少于 5 条（张）。（12 月 10 日前）

2. 利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，村（社区）大喇叭播放《告知书》。（12月）

3. 利用辖区内工作群、信息发布群等各类微信群积极开展普查宣传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、手段、途径，扩大普查知晓度。（12月）

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